

关于中金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建设银行渠道 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方便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5 年 8 月 27 日起，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的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释义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本公司规定的条件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二、适用基金范围

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基金，包括：

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0882；B 类基金代码：000883）；

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0801；C 类基金代码：000802）；

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93）。

注：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与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B 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与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以本公司届时公告为准。

三、业务办理机构

自 2015 年 8 月 27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建设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四、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参照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基金

转换，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交易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最低申请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所有份额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份额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时，投资者持有的该转出基金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将有权使其强制赎回。

7、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转入的基金份额持有期自转入确认日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计算赎回费。

8、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9、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10、当发生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披露及报备义务。

11、其它未尽规则详见《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

五、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有基金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转出基金的赎回金额、赎回费的处理按照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中有关赎回业务相关规则执行。

2、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3、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 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 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8-1166

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3

公司网站：www.ccb.com

八、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